1

# 《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

一、甲對丙提起本案訴訟主張丙名義之土地為甲之所有,甲遂持法院禁止丙處分系爭土地之假處分裁 定對丙為強制執行。法院對丙為假處分執行後,乙持金錢給付之確定終局判決對丙之同一土地聲 請法院為查封拍賣。問:法院能否合法將已假處分執行之土地為拍賣,俾清償丙對乙之金錢債務? 試附理由作答。(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本題之重點在於測驗同學對於強制執行競合的問題中,涉及於假處分與終局執行競合時究應爲如何
	處理之問題。
答題關鍵	本題係針對假處分與終局執行競合時,究應如何處理爲討論重心。於此,最高法院七十年第十次民
	事庭決議,已有定見。此猶爲重要答題關鍵所在。
參考資料	1.陳榮宗,保全執行與終局執行之競合,月旦法學教室第 20 期,P.14~15
高分閱讀	1.司法三等考場寶典,P7-1:題目 1(相似度 80%)
	2.高點重點整理系列《強制執行法》,王律師、呂律師(L255)(相似度 80%)
	P.6-9~11:假處分之執行
	P6-11~17:強制執行之競合
	3.高點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LA500)
	P.92-8~6:92 年司法官第 2 題(相似度 50%)
	P.75-9~10:75 年律師(相似度 90%)

### 【擬答】

- (一)本題執行法院得否將已遭假處分執行之土地爲拍賣,關鍵在於同一執行標的物經假處分執行後又逢終局執行,何者效力優先?此涉及強制執行競合之問題,學說與實務容有不同之爭議擬分述如下:
  - 1.終局執行優先說:此說認爲終局執行應優先於假處分之執行,理由如下:
    - (1)基於債權平等主義,不應假處分債權人取得優先地位。
    - (2)就假處分性質而論,假處分僅禁止債務人任意處分系爭標的物,並不禁止法院基於強制執行程序所爲之 處分。
    - (3)終局執行其程序較爲周延,且實體法上權利義務業已確定,自應有優於假處分之效力。
  - 2.假處分優先說:此說認爲假處分於既已先爲執行,則後之其終局執行不應優先執行,理由如下:
    - (1)假處分與終局執行同屬國家執行行爲,原則應係依執行時間先後決定效力,而不應由終局執行優先。
    - (2)且禁止處分之假處分不僅禁止債務人任意處分,且基於假處分之目的亦應禁止基於強制執行之其他處分。
    - (3)若該等假處分致於本判決確定前許他債權人對之終局執行,則假處分債權人將無法保障其權利,假處分亦形同虛設。
  - 3.折衷說:此說認爲執行機關應尊重假處分,且假處分未必與終局執行不相同,故對於假處分之標的物,他 債權人可聲請查封但不許換價。
- (二)上述學說盡皆有理,惟學生以爲爲避免強制執行程序延滯,且終局執行取得執行名義之程序較爲周延,故應 採「終局執行優先說」爲妥,最高法院七十年第十次民事庭決議亦採此說。
- (三)如前所述,目前實務(最高法院七十年第十次民事庭決議)既已採終局執行優先說,則本題中縱乙之執行程序在甲之假處分執行程序後,惟乙之執行名義爲金錢給付之確定之終局判決,則乙持該確定終局判決對同一土地聲請法院爲查封拍賣,法院即應爲拍賣,不受甲之假處分限制。此時假處分債權人僅得將其保全之請求權易爲金錢請求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則於拍賣後應塗銷假處分之查封登記。至於甲不得單純僅以假處分債權人地位主張構成第三人異議之訴之事由,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然依據題示之情形,甲主張其爲所有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7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權人,如依據所有權人之地位自得主張第三人異議之訴,而排除執行,並得依據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聲請停止執行,倂此敘明。

(四)結論:法院得合法將已遭假處分執行之土地爲拍賣,俾清償丙對乙之金錢債務。

- 二、甲住台北市,乙住台中市,甲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將其父丙所贈與登記為甲所有坐落台南市土地一筆,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下同)一千萬元抵押權與乙。嗣甲於九十年三月一日簽發面額五百萬元,到期日為九十年六月一日之本票一張,向乙借款。該本票到期,甲無法付款清償,乙一再催討無著,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聲請法院裁定許可拍賣抵押物,嗣以該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茲在執行程序中,甲主張乙之本票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丙則主張因甲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不再給付扶養費未盡孝道,丙已撤銷前開土地贈與,惟為甲所否認。試附理由解答下列各問題。(二十五分)
  - (一)甲、丙各有何救濟方法?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
  - (二)如乙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持前開本票訴諸甲清償借款,而以所取勝訴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甲之救濟方法有何不同?

44 + 31 32 44 1411   - 43214 14 14 14 1		
命題意旨	本題命題重點在於測驗考生對於異議之訴,尤其是債務人異議之訴觀念是否熟捻。	
一次 早日 BJ 好生	答題關鍵在於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十五條、十八條與執行法院對當事人抗辯時效消滅之處理問題	
	其中第十四條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由爲考試重心。	
高分閱讀	1.司法三等考場寶典,P.7-1~2:問題 2(相似度 60%)	
	2.高點重點整理系列《強制執行法》,王律師、呂律師(L255)(相似度 80%)	
	P.2-102~106:債務人異議之訴	
	P.2-113~124:第三人異議之訴	
	3.高點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L307)	
	P.92-1~4:92 年司法官第 1 題(相似度 60%)	
	P.85-9~10:85 年律師(相似度 50%)	

#### 【擬答】

- (一)1.甲主張乙之本票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在本案中可能提起之救濟方式如下:
  - (1)甲不得主張依據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爲聲明異議:本票債權是否罹於時效涉及執行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實體法之權利義務,此非執行法院所得審認,故甲不得以此爲由而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爲聲明異議。
  - (2)甲得對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提起抗告,並得聲請停止執行:本題某甲既主張因乙之本票債權罹於時效而消滅,故抵押權之原因債權有消滅之事由,故可認定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並不妥適,而得對該裁定提起抗告。並得依據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聲請停止執行。然因拍賣抵押物爲非訟事件,故抗告法院對於實體事項並不加以審查,故即便提起抗告,通常會遭駁回。
  - (3)甲得依據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按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前述消滅時效,事涉債權妨礙事由之發生否。就本題意旨以觀,該等事由乃係於執行債權人乙取得拍賣抵押物之執行名義(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前即已存在。本件雖抵押權設定之原因可能基於借款或票款,但依題示甲係主張本票債權已罹於而消滅,而票據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本票之消滅時效爲三年,則本題該本票到期日爲九十年六月一日,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即已罹於時效,且執行債權人乙之執行名義,係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五款之拍賣抵押物裁定,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者,故債務人甲自得依據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4)甲得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加以救濟:在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二項增訂前,對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7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之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得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容有爭議。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一八二號解釋肯認執行債務人得就上述該等情形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以茲救濟。惟有學說認該號解釋,既係塡補民國八十五年強制執行法修法前欠缺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則自八十五年修正後之強制執行法既已有增設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其後即應不再予以援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一八二號解釋肯認之「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惟目前實務上仍准許該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之提起。

- (5)上述救濟方法,依據司法院院字二七七六號解釋,需在執行程序終結前爲之方有實益,故某甲若欲保障 其權利除爲上該救濟之主張外,亦可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二項之規定供擔保後聲請停止原強制執行之 執行程序之進行。
- 2. 丙可對甲、乙提起強制執行第十五條第三人異議之訴。
  - (1)按丙既已依民法第四百一十六條之規定撤銷對甲土地之贈與,則對乙執行程序之標的物(拍賣之土地) 即享有主乙排除其強制執行之權利(蓋前開撤銷權行使之範圍包括撤銷土地贈與之物權行為,故贈與人 行使撤銷權後該土地即應回覆由丙享有所有權),丙自得依據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對乙提起第三 人異議之訴。
  - (2)本題中因執行債務人甲亦否認丙之權利,故依據同法第十五條後段之規定,並列甲爲被告。但第三人異議之訴係爲形成訴訟,係排除第三人主張對於執行標的物有不得執行之情形,而排除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執行力,故如並列甲爲被告時,此時應認爲甲既然對於所有權有所爭執,此部分之請求爲確認之訴之性質。
  - (3)依據院字二七七六號解釋,第三人異議之訴亦須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提起方有實益,且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不當然停止執行,故丙須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二項之規定請求法院供擔保後而求爲停止執行之裁定。
- 3.執行法院應爲以下之處理
  - (1)執行名義中所涉實體權利義務之變動者,如本題之本票債權是否罹於時效;是否行使民法四百一十六條 之撤銷權等,均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故執行法院不因債務人或第三人爲該等抗辯而得停止原執行程序 之淮行。
  - (2)惟若甲爲前開救濟方法,而丙提第三人異議之訴,同時供擔保請求抗告、審判之現繫屬法院,准許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並向執行法院提出,則執行法院即應停止該強制執行之進行(自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九(四)參照)。
  - (3)如債務人甲、第三人丙僅向執行法院陳明前開事由,而未能提起異議之訴加以救濟時,執行法院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某乙,如經某乙同意後,執行法院亦得撤銷強制執行程序。(強制執行法第十六條參照)。
- (二)若乙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持前開本票訴請甲清償借款,而乙所取得之確定勝訴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則甲之救濟方案如下:

某甲不能依據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主張債務人異議之訴:此時乙之執行名義爲確定判決並非爲無確定 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故即便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只能適用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部分,而無 法適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然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提起異議之訴之事由必須在執行名義成立後(確 定判決者,爲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方得提起,否則即爲既判力所遮斷而不得主張。題示本票債權罹於 時效之原因,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生,至於未於言詞辯論前主張時效抗辯,而判決確定後,可否以時效完 成爲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學說上有所爭議:

肯定說:債務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有時因確信債務不存在,致未能以時效完成爲抗辯事由,故判決確定後, 應得以時效完成爲由提起。

否定說:言詞辯論終結後,時效已完成,其時未爲時效抗辯,判決確定後,應不得爲異議之事由。

本文以爲,時效抗辯在言詞辯論終結前既無不得提出作爲抗辯之障礙事由,債務人本應提出由法院加以審理,故倘當初未主張時效抗辯,即爲既判力所遮斷,以否定說爲宜。故除非於債權人於取得該執行名義後,重又發生時效完成之事由時,債務人方得提起異議之訴加以救濟。



3

- 三、甲乙二人同為 A 國籍人,因工作關係長期居留我國台北市。今夏七月甲在歐洲駕車旅遊途經 B 國時,被乙所駕之休旅車撞及而受傷。甲回台後乃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乙損害賠償。設若: (一)兩車均有 C 國核發之行照並在該國投保汽車險。
  - (二)A 國為多法域國家,但有統一之民法和國際私法。按該國國際私法規定,因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行為地法。
  - (三)B 國亦為多法域國家,且係「交通事故多邊協約」之簽署國。而依該協約規定,因交通事故 而發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依車輛登記國法。
  - (四)C 國法律規定,因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行為地法,但當事人同國籍時,依當事人之共同本國法;然若當事人於行為地均有住所時,則依行為地法。
  - (五)ABC 三國國際私法均有全面反致之規定,而 AB 兩國之民法均繼受自 C 國。

請問法院應如何處理?又若法院對於 AB 兩國民法非常陌生,而熟悉 C 國民法規定時,則應如何處理? (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本題題目設計之問題非常多,但多數屬於陷阱,因爲涉及到某外國國際私法條文均與反致規定有涉,
	但關於侵權行爲並非以國籍連繫因素不應適用反致條款。另第二小題主要涉及外國法不明之情形,
	但如時間允許亦可順便論及國際私法之新發展。
<b>人 祖 國 如</b>	題目雖設計了五前提,但真正問題僅有兩個,故應依據題示之問題依序作答,無庸陷入題示與本案
	無關之條件限制。
參考資料	柯澤東,侵權行爲準據法之變動之內涵與特性,月旦法學教室第七期。
高分閱讀	1.高點重點整理系列《國際私法》,許展毓(L216)
	P.7-14~18:侵權行爲(相似度 50%)
	P4-59~62:侵權行爲 P-4-90~94:反叛之種類 (相似度共 60%)
	P.3-5~12:最重要牽連說
	2.高點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L307),P.92-1~4:92 年司法官(相似度 60%)
	3.法觀人月刊,第 74 期,P.61~63:侵權行爲之準據法(相似度 50%)
	4.高點法學專用教材,國際私法講義,全一回,前 1-3、92-101、154-155

#### 【擬答】

- (一)我國法院應以下列方式處理此一涉外事件:
  - 1.本件為涉外私法事件:
    - (1)本題原告甲、被告乙均爲 A 國籍人,且某甲係在 B 國遭某乙撞傷,故當事人及行爲地均在外國,故有涉外因素存在。
    - (2)某甲係向某乙主張損害賠償,故屬私法上之救濟。
    - (3)本題爲涉外私法事件,故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適用。
  - 2.我國台北地方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律:涉外民事案件關於管轄部分,並未有明文規定,本題甲乙因工作關係,長期居留在我國台北市,故應認其住所在我國台北市,在不違反實效、合理牽連及便利(有利於兩造應訊)應認爲我國法律就此一涉外案件有直接一般管轄權,而歸我國台北地方法院管轄此一涉外案件。
  - 3.定性:關於定性的學說甚多,包括法庭地法說、本案準據法說、分析法理及比較法說、初步及次步定性說, 各說均有缺點,爲便利起見,多採法庭地法說定性。本題應屬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之案件。
  - 4.準據法之選擇:關於涉外侵權行爲應以何法爲其準據法,傳統的立法例包括:法庭地法說、侵權行爲地法 說以及累積適用法庭地法及侵權行爲地法說。目前我國係採累積適用法庭地法及侵權行爲地法說之立法 例。
  - 5.準據法之適用: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關於由侵權行爲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爲地法。但中華民國法律不認爲侵權行爲者,不適用之。」。本題題示侵權行爲地爲 B 國,此時我國法院即應累積適用 B 國實體法及我國實體法視本件侵權行爲是否成立。又題示 B 國爲一多法域國家,



故各地法律規定不同,然本題並無涉民法第二十八條之適用,因涉民法第二十八條一國數法規定適用之前提係以「國籍」為連繫因素,而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方需討論此一問題,本題爲以「行爲地」及「法庭地」為連繫因素,故適用 B 國法時,必適用甲乙在 B 國發生侵權行爲地之法律,無適用我國涉民法第二十八條之必要。本題亦無適用 B 國國際私法選法之必要,我國國際私法雖採取反致制度,然適用反致之前提,亦需以國籍爲連繫因素而適用當事人之本國法,(涉民法第二十九條參照),故本題並無反致之問題,無庸適用 B 國國際私法之相關規定。

#### (二)我國法院如只熟悉 C 國民法時之處理方法:

1.依外國法不明之情形加以解決:

本題我國法院應適用 B 國法,已如前述,如法院對於 B 國法不熟習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外國法爲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故如當事人與法院均窮盡舉證之能事時,而不知 B 國法實體之內容時,即構成「外國法不明」之情形。關於外國法不明應如何解決,我國並無明文規定,依據學者通說均採應適用近似法。本題 B 國法既然繼受自 C 國法,則自應認 C 國法爲其近似法,此時應先適用 C 國法爲準據法。

#### 2.連繫因素之權宜變更:

有鑑於傳統關於侵權行為準據法之選法規則,無論係採侵權行為地法、法庭地法或累積適用兩者,均會造成法律適用之固定、僵化、偶然之情形,故晚近有朝向彈性、合理、保護之考量改變,例如英美法系以最重要關聯原則,作爲侵權行為準據法之擇定依據。然大陸法系國家一向以實定法規則方法,爲法律適用,如以「最重要關聯原則」爲唯一方法,將使法官生選法上困難。建議採行方式:

- (1)採現代鄰近原則與侵權行為地法之結合及取代之立法例:
  - A.「共同」較強關聯之鄰近性取代:以侵權行為地法組合其他如加害人與受害人具有共同慣常居所或共同國籍為立法上所採之準據法,以「共同」鄰近關係優先適用,如無共同條件時,則依據侵權行為地法規範之。採此種說法時,本題發生車禍之兩車均有 C 國核發之行照,並在該國投保汽車險,故如依據侵權行為車輛之共同登記國時則可能是用共同登記國。
- B.以侵權行為地法為原則,但有鄰近或較強之關係存在,法官得優先適用後者,或由當事人選擇之。 (2)採現代保護原則與侵權行為地法之結合及取代之立法例:例如在一般侵權行為之立法型態中,可能由受 害人選擇保護較優之法律適用、附條件得由受害人選擇適用保護較有利之法律、直接由法律規定依保護 受害人較優之損害結果地。另外對於若干特殊之侵權行為部分有特別規定。

我國國際私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有關係更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故如相關條文修正後,我國法院如認定 C 國為關係更切於 B 國之法律時,則可適用 C 國法。

四、甲男為A國人,乙女為B國人,丙女為C國人。甲、乙十年前在A國結婚,五年前在我國簽訂離婚協議書,甲於二年前在D國與丙舉行結婚儀式。甲生前未訂立遺囑,最後的住所在C國,今年五月在我國死亡,在A國及我國遺有銀行存款及動產。乙、丙對於應如何繼承甲的遺產發生爭議,乙在我國法院起訴,請求確認丙無繼承權,在訴訟中乙、丙對於甲的合法配偶是否含丙在內的問題,亦發生爭議,並請求先予以判定。假設:A國及C國的法律均容許一夫二妻之家庭關係,並規定離婚僅得由法院以判決予以宣告,A國及C國國際私法均規定,動產之繼承應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結婚之方式應依舉行地法;甲、丙結婚的儀式未符合C國及D國法律的規定,但符合A國法律的規定。請問:我國法院關於繼承權的問題,應如何適用法律?我國法院關於两是否為甲合法配偶的問題,應如何適用法律?(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本題爲近年來常出現之附隨問題如何解決之題型,應從題目設問之題示之相關規定,先後適用主要問題及附隨問題之解決方法。另本題結合反致之題目,故須熟習我國反致之相關規定。

答題關鍵

就主要問題部分,先適用我國國際私法找出準據法之規定(包含反致條款適用之結果),再討論本案 涉及到之附隨問題,及學說上關於附隨問題如何解決之依據,因題示要求同學處理我國法律關於主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7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要問題及附隨問題之適用法律結果,故應將本件選定之法律結果加以說明。另附帶討論外國法適用之結果是否違反我國公序良俗之問題。

參考資料 劉鐵錚、陳榮傳著,國際私法論,第460頁。

1.司法三等考場寶典

P.8-2~3:題目4(相似度50%) P.8-4~5:題目7(相似度40%)

2.高點重點整理系列《國際私法》,許展毓(L216)(相似度 60%)

高分閱讀

P.4-102~108: 附隨問題 P.9-30: 繼承之準據法 P.9-2~12: 婚姻準據法

3.高點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L307), P.83-7~8:83 年律師(相似度 60%)

4.高點法學專用教材,國際私法講義,全一回 239-242、217、218、310-313、324-326、348-350

## 【擬答】

(一)我國法院關於繼承權之問題,適用法律之過程如下:

- 1.依據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二十二條前段規定「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 故關於繼承權之涉外問題涉訟時,原則上應先適用我國涉民法第二十二條定其準據法,即應適用被繼承人 (甲男)死亡時之本國法,即 A 國法。
- 2.本題應適用反致條款,擇定最後應適用之準據法:依據我國涉民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依該其他法律更應適用其他法律者亦同。但依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關於繼承之法律關係,我國係規定以國籍爲連繫因素,而適用被繼承人之本國法,因此前開適用 A 國法除適用 A 國之實體法外,尚包括 A 國國際私法之條文。查,A 國國際私法規定,關於動產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故關於本件繼承之標的爲甲男在 A 國及我國留有之銀行存款及動產,爲關於動產之繼承,此時適用 A 國國際私法之結果,將適用甲男死亡時之住所地法即 C 國法。又因我國關於反致係採「全部反致」故依據 A 國國際私法之結果,將適用甲男死亡時之住所地法即 C 國法。又因我國關於反致係採「全部反致」故依據 A 國國際私法適用 C 國法後,所適用者除 C 國實體法外,尚包括 C 國國際私法之規定,而依 C 國國際私法規定,其關於動產繼承部分,亦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即 C 國法,此種反致類型係爲「轉據反致」,故我國法院即應適用 C 國實體法規定,判斷本件繼承是否有據。倘適用 C 國實體法之規定判決之結果,有違背我國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情形,方不適用 C 國法。(涉民法第二十五條參照)。
- (二)我國法院關於丙是否爲甲合法配偶,適用法律過程如下:
  - 1.關於丙女是否為甲男之合法配偶部分,此一問題為國際私法上之附隨問題。所謂「附隨問題」,係指受訴法院在審理本案過程中,其他次要、附隨的含有涉外成分之法律關係,也發生問題,關於其究竟應依何國國際私法,以定其應適用之法律之問題。本題主要問題係為繼承問題,然丙女必須為甲男之合法配偶方得主張繼承,故此時關於丙女是否為甲男之合法配偶之地位,亦發生問題,有待加以解決,且此為在解決主要問題前應先解決者,故又稱此為「先決問題」。
  - 2.本題涉及到之附隨問題如下:依題示關於丙女是否為甲男之合法配偶之問題,可能涉及到甲男、丙女間婚姻之形式要件是否有欠缺,及甲男、乙女間之離婚是否有效致甲男與丙女為重婚而是否有違婚姻實質要件之問題。
  - 3.關於附隨問題之解決方法:又前開關於繼承之主要問題依據法庭地(即我國)國際私法之規定,係以外國法(C國)為準據法。而關於具有涉外因素之某次要問題,在繼承案件中也發生爭執,且關於前開婚姻形式要件、實質要件是否具備,在國際私法上也有獨立適用之條文。另關於我國國際私法對於次要問題所指定應適用之法律,與規範主要問題之國家國際私法就次要問題所指定應適用之法律不同。本題中題目僅論及關於婚姻形式要件部分,C國國際私法規定依據舉行地法。係採場所支配行為法則,完全以行為地法為準據法。至於我國涉民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係原則上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選擇適用舉行地法,故在準據法之規定上即有不同。又關於附隨問題之解決,我國國際私法並無明文規定,依據學說上可分為下列數



6

#### 說:

乙說:適用本案準據法國國際私法說:如強調法庭地實體結果一致原則,將犧牲國際判決之一致。

丙說:個別案件區別說:認為主要問題與次要問題之法律適用,無一可資遵守之共同原則,應依個別案件之情形,分別定其準據法。

本文以爲,有鑑於涉外法律關係日益複雜,且法庭地與附隨問題間關係密切,有時附隨問題之重要性大於主要問題,且我國亦有學者主張認爲附隨問題不存在,而係以法律分割適用方式,先後依據法庭地國國際私法之規定,先後、分割適用以解決各該涉外問題,故認爲採法庭地國際私法說解決附隨問題爲宜。

- 4.本案關於前開婚姻形式要件是否欠缺及實質要件是否不具備而影響丙女之繼承人地位之問題,解決如下:
  - (1)婚姻形式要件部分:依據我國涉民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應先適用當事人之本國法,本題依據丙女之 C 國法雖婚姻形式要件有所欠缺,但依據甲男之 A 國法形式要件具備,故自應認丙女關於婚姻形式要件 部分並未欠缺。
  - (2)婚姻實質要件部分:關於丙女是否爲重婚配偶故致婚姻關係無效,此時應先判斷甲男與乙女之離婚是否有效,即此亦爲婚姻實質要件是否欠缺之先決問題。關於本題涉及到 A 國之離婚方式,僅承認裁判離婚而不採協議離婚,此部分應定性爲離婚原因之準據法適用之範圍,即依據我國涉民法第十四條定其準據法。故依我國涉民法之規定,關於離婚之要件應累積適用起訴時夫之本國法及中華民國法律,故我國自不得依據起訴時夫之本國法所否認之離婚態樣准許當事人離婚。自應認本件甲男、乙女之離婚爲無效。從而,甲男與丙女間結婚,因前婚姻未解消即屬重婚,關於婚姻實質要件部分,依據我國涉民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即採並行適用方式,本題甲男依據 A 國法、丙女依據 C 國法,均允許一夫二妻之家庭關係,故此時應認定甲男、丙女之婚姻爲有效。又此時適用 A、C 國之法律關係,可能與我國民法中規範一夫一妻制度原則相抵觸,然涉民法第二十五條所謂之公序良俗係指國際公序而言,故其屬一相對性之秩序,在既得權尊重之原則下,會受到萎縮。故本題僅承認丙女之重婚配偶地位,並未創設一新的法律關係,故自應認此時適用 A、C 國法律之結果,並不違反我國公序良俗,故無涉民法第二十五條之適用。

